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  
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瑞华核字[2018]01540072 号

目 录

1、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1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瑞华核字【2018】01540072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润资源”）委托，对中润资源2017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中润资源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258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36,930.0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4,772.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158.00万元。安盛资产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10月24日，经中润资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润资源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安盛资产拟以其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抵顶所欠公司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2018年4月27日），公司尚未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债权正式协议。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安盛资产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安盛资产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32.23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

人民币 22,932.2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元。齐鲁置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8 年 4 月 27 日），已经司法查封担保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部分房产，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2018 年 4 月 27 日），我们无法就应收齐鲁置业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齐鲁置业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 5,227.3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2018 年 4 月 27 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等审计证据，如函证、李晓明资产偿付能力、偿还计划可执行性的相关资料等，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 （二）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该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截至本回复日止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应收安盛资产债权的保留意见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2017 年度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6,930.00 万元，安盛资产未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其拟以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作价抵顶所欠公司款项。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安盛资产于 2018 年签署的《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安盛资产将所属公司持有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部分楼层（第-302、203、204 号房屋）作价抵顶所欠上市公司款项。该商业物业经具有法定资质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大正评报字（2017）第 444B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43,019.74 万元。

该协议签署后，双方目前正协商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过户手续。若完成以上手续后，2017 年度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不复存在，则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得以消除。

## 2、关于应收齐鲁置业债权的保留意见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2017 年度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 22,932.23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2,932.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元。齐鲁置业未履行付款义务。齐鲁置业的担保方盛基投资名下部分房产已被司法查封，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主要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五），拍卖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两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3 月 21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六），查封盛基投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醍香湾居民小区不动产 677 幢以及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205 号、207 号、209 号房产；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八），拍卖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 10 号 1-10 号房产；

2018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九），将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中润资源申请拍卖的盛基投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北、盛基路西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成功，拍卖价 3,906.85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 1,917.18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十二），拍卖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六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205 号、207 号房产，经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作价 12,133.36 万元，拍卖价分别为 5,435.87 万元和 5,484.15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

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十一),查封威海市文登区多处房产及门市、威海市文登区峰文路东漩沓村路北部分不动产;

2018年8月7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十三),2018年4月25日中润资源申请拍卖的盛基投资名下10处房产经过二次拍卖流拍,中润资源申请以物抵债,法院裁定以上房产权属自裁定日送达中润资源时起转移,作价4,320.76万元。2018年8月22日,中润资源与盛基投资签署《房屋交割确认书》,确认上述房产交割日。截止本报告日,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截止本报告日,已于2018年3月21日以(2017)鲁01执200号之六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207号房产,正在进行二次拍卖,拍卖价分别为4,892.29万元和4,935.74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根据2018年5月17日执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十二),中润资源申请查封的威海市文登区峰文路东漩沓村路北部分不动产正进行评估程序,评估完成后,中润资源预计将其与2017年5月4日(2017)鲁01执200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中查封的威海市文登区一处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07)字第YD-093号)一起进行拍卖,该处土地使用权已经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作价5,648.57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润资源接受对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以物抵债。若完成相关以物抵债手续后,2017年度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影响可收回债权金额判断的制约因素得以消除。

### 3、关于应收李晓明债权的保留意见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2017年度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273.6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5,227.36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事项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债权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置出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 置出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以三项应收款项置换黄金资讯持有的标的公司 49.79% 股权；(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21% 股权；(3)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三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款项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6,930.00	14,772.00	22,158.00
2	应收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	22,932.23	22,932.23	
3	应收李晓明诚意金	52,273.60	5,227.36	47,046.24
	合计	112,135.83	42,931.59	69,204.24

根据最近修订的交易方案，置出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变更为：(1) 置出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应收李晓明的其他应收款 8,000 万美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计提坏账损失 5,227.36 万元，账面价值 47,046.24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该债权置换黄金资讯持有的标的公司 33.85% 股权；(2)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6.15% 股权；(3)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

如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措施得以批准和实施，置出应收债权可收回金额得以明确后，债务重组得以执行，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黄金资讯持有的零兑金号 100% 的股权，将大大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提高其盈利能力，从而奠定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基础。因此，2017 年度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得以消除。

###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如上述各项相关手续及重大措施得以批准和实施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2581 号）中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因素得以消除。



我们提请全体股东注意，如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交易是否顺利完成及上述各项相关手续、重大措施等得以批准和实施，是前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中润资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是否消除的前提条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0月22日